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以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港幣1億72萬元）之認購金額認購了由友利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將與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合併計算，該等認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視為一宗交易，且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以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港幣1億72萬元）之認購金額認購了由友利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理財產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交易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 **訂約方：**

- (1) 友利銀行，作為發行人
- (2) 誠通發展貿易，作為認購人

友利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友利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友利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企業銀行和個人銀行服務。

### **認購金額：**

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港幣1億72萬元）

### **理財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計31日

## **投資組合：**

理財產品將用於投資以下類別及比例：

- (1) 國債、央行票據(0%-30%)；
- (2) 同業存款及貸款(70%-100%)；及
- (3) 央行存款準備金(0%-20%)。

## **預期回報率：**

最高每年4.30%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

## **回報：**

理財產品之實際回報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認購金額 × 實際回報率 × 實際投資天數 / 365。

最壞情況是，實際回報率將為零，但投資本金額將歸還誠通發展貿易。

## **托管費：**

每年0.3%

## **管理費：**

倘理財產品之投資回報率未達到或等於預期最高回報率，友利銀行將不會收取管理費。然而，倘理財產品之投資回報率超過預期最高回報率，則超過預期最高回報率之投資回報部分將由友利銀行收取作為管理費。

## 認購人提前終止投資

誠通發展貿易僅可在下列兩種情況之其中一項下，於到期前贖回理財產品：

- (1) 誠通發展貿易不接受因市況而引起的投資組合變更；或
- (2) 誠通發展貿易不接受因相關法律及／或政策規定而導致理財產品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不利於回報的變動。

## 發行人提前終止投資

倘財政政策或宏觀經濟條件發生重大變動，導致理財產品無法繼續運作，友利銀行可提前終止理財產品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誠通發展貿易將以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認購事項為誠通發展貿易提供良好之投資機會擴充投資組合，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及融資租賃。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誠通發展貿易已經對友利銀行實行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將與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合併計算，該等認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視為一宗交易，且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發展貿易」	指	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認購」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誠通發展貿易以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本金額認購友利銀行之理財產品，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認購」	指	誠通發展貿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以人民幣1億元之本金額認購由友利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認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指	由友利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中
「友利銀行」	指	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5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